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昭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豐

訴訟代理人 黃寶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09年12月18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09年12月1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本院已經調取前述公示催告卷宗查明。而前述公示催告所規定的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10年4月18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，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以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望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立梅

05

| 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6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昭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朴子分行 | 109年10月15日 | 20,120元       | JE0000000 | 受款人：台灣亞風速遞有限公司 |